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導師會報組織章程

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本會報由全體導師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及圖書館主任組成，並請校長列席指導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與會。
- 二、本會報開會時，由學務主任擔任主席。
- 三、本會報原則於學期中每月擇期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求增減召開次數。
- 四、本會報須有全體應出席人員 1/2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
- 五、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為決議，本項之出席人數認定如下：
 1. 決議之事項屬全校性事務者，由全體導師及與會行政人員決議
 2. 決議之事項屬國中學制事務者，由國中部導師及與會行政人員決議
 3. 決議之事項屬高中學制事務者，由高中部導師及與會行政人員決議。
- 六、前項事務性質之認定，由校長裁定之。
- 七、本會報議決事項由各相關處室、教師及職員協助推展之。
- 八、本會報之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主席宣布開會
 - (二) 提案討論
 - (三) 導師書面提問與回應
 - (四) 各處室業務報告
 - (五) 臨時動議

(六) 校長致詞及裁示

(七) 散會

九、本實施計畫經導師會報決議後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